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五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工商业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鹏辉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智慧能源”）拟增资 3333.333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333 万元，其中广州辉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辉瀛”）拟以 1669.50 万元人民币认缴鹏辉智慧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5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鹏辉智慧能源 12.00%的股份；广州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瀛鼎”）拟以 14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鹏辉智慧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鹏辉智慧能源 10.00%的股份；广州君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君玮”）拟以 430.50 万元人民币认缴鹏辉智慧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鹏辉智慧能源 3.00%的股份；公司放弃本次鹏辉智慧能源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鹏辉智慧能源 75%的股份。

关联董事夏信德先生、甄少强先生、夏杨女士、鲁宏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小动力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日产能 3 万支和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日产能 50 万支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增强公司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驻马店市正阳县新建小动力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日产能 3 万支和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日产能 50 万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签署投资相关具体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